富邦投信

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物申購申請書

證券商代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

ETF 代號		基金名稱	
申購人開戶券商代號		申購人券商帳號	
申購人姓名		申購人 ID	
申請種類		身分註記	
實物申購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手續費	
現金部位支付者		預估現金差額	
畸零受益權單位整合帳戶		申購人匯款銀行帳號	

股票交付明細

股票代號/名稱	原已持有庫存股數	T-1 日買進股數	T 日買進股數	借券股數	短缺股數	T-1 日實物買回股數	現金替代股數	替代原因代號

ETF 給付明細

T 日買進受益權單位數	同日賣出受益權單位數							

注意事項：

- 本人已詳閱上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透過　貴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本次實物申購之申請，並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 本人同意就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現金差額、現金替代額、保證金、申購手續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
- 本人同意(1)預先將上開交易有關之庫存股票轉入本人開立於　貴公司之證券交易帳戶(2)預先繳付尚待交割股票之交割款、預估現金差額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或款項至貴公司指定之業務專戶(3)本人所交付之股票不得為融資買進之股票。
- 現金替代原因代號(B)實物申購／買回清單公告以現金替代方式處理(L)法規限制 (☐金控法第 38 條 ☐公司法第 167 條 ☐證交法第 22-2 條　☐其他_____)
- 本人如因上開事項致不能交付特定股票而需向經理公司申請現金替代時，本人應於申購申請日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供經理公司審核。
- 除上述所列情形外，本人就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並無因法令限制致不能持有或轉讓交付特定股票之情事。
- 本人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申請時，應事先經經理公司同意。經理公司有權拒絕本人所提出之最小實物申購組合申請。
- 就每筆最小實物申購組合申請於申購日給付不足之股票，本人應按作業準則之規定繳付保證金存入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帳戶。
- 本人應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中不足之股票交付予基金。如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仍未能買進或借入該不足股票或仍有不足額者，本人同意經理公司得以本人所繳付之保證金於證券市場代為買進該不足之股票交付予基金，如上開保證金不足給付買進股票之價款及相關費用時，本人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儘速給付該不足之金額予基金。
- 本人如對申請書之內容有任何疑義，應於簽章前詢問完畢，一經簽章本申請書即生效力。

申購人簽章：_____

交易所訊息回覆代碼	